

股票代號:1323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ONYU PLASTICS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一日

股東會地點：臺南市東區富農街一段188巷10弄7號

（虎尾里活動中心）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壹、 宣布開會.....	2
貳、 主席致詞.....	2
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4
第二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6
第三案：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7
第四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及經理人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給 付酬金之訂定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7
第五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9
第六案：本公司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10
第七案：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0
第八案：本公司不辦理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11
肆、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	11
第二案：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11
伍、 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選舉案.....	13
陸、 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5
柒、 臨時動議.....	15
捌、 散會.....	15
附件	
附件一、 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6
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二、 本公司章程.....	45
附錄三、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50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52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 點：臺南市東區富農街一段188巷10弄7號(虎尾里活動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及經理人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給付酬金之訂定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第六案)本公司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第七案)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第八案)本公司不辦理民國114年6月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票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選舉案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各位貴賓、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永裕的鼎力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回顧 114 年度永裕受全球通膨、日圓貶值及中國經濟下行等多重外部因素影響，整體營運呈現弱勢。雖然面對稼動率降低與成本攀升的逆風，經營團隊仍持續積極推動擰節支出、開拓新客源、優化產品組合，以維穩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早日脫離谷底。

永裕憑藉多元化的創新力、不斷精進的生產技術、穩定精緻的品質，連結永裕特有的一貫化生產模式與客戶緊密協作開發，發展成為不可替代的長期夥伴關係；觀察今年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凡事都必須審慎應對，除了通膨持續及國內電價續漲等因素已成為營運的成本壓力；另外，地緣政治競爭、中東戰事推升油價、衝擊石化原料供給，帶動塑膠原料價格飆漲並影響正常供料，推高了營運風險，加上貿易關稅戰等多種因素綜合影響下，全球經濟格局正在重塑，且目前全球金融利率仍處高位，而匯率波動也難以避免，還有國內缺水、電、工等經濟、金融的變數。

邁入 115 年度，我們整合了產銷政策與未來發展策略，提出以下六大經營重點方向，來嚴控成本並發展公司核心技術，以發揮營運的更大綜效：

1、多元創新：掌握關鍵技術與 AI 賦能

- (1)技術精進：發揮永裕在塑膠色母及材料研究的專長，開發新穎高品質的化妝品、家庭用品、食品、藥品、疫苗等之包材容器，協助客戶拓展商機，共享創新利益。
- (2)AI 行銷應用：優化行銷操作，精準觸及潛在客戶，並結合「膚質膚色線上檢測系統」強化網購通路市場的競爭力。
- (3)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高端產品佔比，發展複合性多層產品，奠立和客戶長遠發展關係的基礎。

2、一體服務：一條龍生產模式與跨領域拓展

- (1)製程整合：整合塑膠色母、模具、成形、二次加工及受託充填，提升連線生產效益，提供客戶「Made in Taiwan」的完整解決方案，強化長期合作的黏著度。
- (2)新能源布局：加強奈米碳纖應用，切入電子菸電池及無人機電池使用尋求商機與拓展複合材料市場，滿足新能源產業及工業民生領域之原料改質等特殊材料的需求。
- (3)國際行銷：持續深耕日、歐、美市場，藉由新製程與環保材料研發創新的競爭優勢，將低碳產品之研發成果行銷予客戶並已陸續出貨中。

3、精實管理：數位轉型與人才培育

- (1)自動化升級：持續朝建置自動化工廠目標邁進與深化線上自動檢測，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 (2)數位管理：透過升級 ERP、PLM 系統與落實 KPI 目標管理、TPM 全員生產管理，以提升管理效益、服務客戶的效率、降低開發及生產成本。
- (3)人才發展：啟動經營人才培育計畫，建立知識平台系統，確保關鍵技術與企業文化得以傳承。

4、減碳環保：應對 CBAM 與落實碳盤查

- (1)減碳指標：以每年減碳 2%為階段性目標，致力於 2030 年減碳 50%(相較 2010 年)，並確立 2050 年碳中和願景。
- (2)認證與法規：在全球推動淨零排放的趨勢下，減碳已從企業「競爭力」的問題，轉變為基本「生存力」，如果無法主動推展有效之減碳政策，未來出口品將會被課徵高額的碳關稅。配合國外品牌客戶對 ESG 規範要求，必須因應歐盟 CBAM(碳邊境調整機制)規範，強化碳排認證與產品碳足跡演算，提出 GRS（全球回收標準）驗證申請。
- (3)綠色能源：增建太陽能發電設施、高耗電設備更新為節電設備與對水資源進行有效管理，公司每月召開節能節水會議，整合各部門提案並檢討相關資源之消耗，以降低極端氣候帶來的經營風險。

5、綠色行銷：引領循環經濟商機

- (1)環保材研發：研發「非結晶 PET」環保塑材、紙塑複合包材、Bio 生質塑料等低碳產品之研發成果行銷予客戶。
- (2)PCR 材料應用：提高回收塑料(PCR)的改質技術與使用比例，透過提升回收料物性，滿足國際品牌對 ESG 的嚴格要求。
- (3)ESG 治理：定期填寫更新 Sedex(供應商道德資料交換平台)、EcoVadis(供應鏈永續評鑑平台)、CDP(碳揭露計畫)等問卷評價，以環保為本，強化公司治理，作好企業 ESG，提升集團企業形象並創造永續經營的競爭優勢。

6、生技商機：高端生技包材與保養/美髮通路布局

- (1)生技供應鏈：跨入高端生技包材供應鏈，開拓動物疫苗與含藥級日化容器市場。
- (2)美麗經濟：以皮膚科學為基礎研發自有保養品牌，整合集團資源布建網購通路，發展代客充填業務，並代理美髮沙龍品牌行銷。
- (3)GMP 級包材：鎖定醫療與娛樂業種客戶，開發高單價組裝件及 GMP 級醫藥包材。

面對 115 年度各項經濟、金融環境變化之挑戰，永裕將持續加強整合集團的資源，與客戶展開更深入廣泛合作，積極有效地深耕兩岸、歐、美、日市場，善用技術領先之優勢，並強化經營管理的應變能力，生產行銷具競爭力的產品，努力創造優質的營運績效，與大家共享經營成果。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堅定的支持與信任，永裕經營團隊將繼續秉持「行穩致遠」的經營信念，以永續治理加強經營韌性，全力發展核心專長業務，並期許能成為產業的隱形冠軍。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投資順利！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經營方針

- (一)持續機能性包材之設計及推廣。
- (二)深化高端醫藥、新穎化妝品包材之研發及市場開拓。
- (三)運用雲端科技，朝自有品牌市場行銷規劃。
- (四)落實自動化生產之建置，以提升生產效率。
- (五)績效管理再深化，強化同仁競爭力。
- (六)持續研發導入先進製程，並拓展高質化產品。
- (七)環保塑材研發及環保包材之國際認證。
- (八)因應歐盟 CBAM 新規，強化碳排認證及產品碳足跡演算，以環保為本，作好 ESG。
- (九)可回收環保食器製程開發。
- (十)落實減塑政策，紙塑複合包材研發，PE/PP 射吹製程導入，有效降低包材單重。
- (十一)開發低結晶 PET 複合材，爭取粉餅盒及類玻璃包材之商機。
- (十二)建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及節水設備，減緩缺水缺電之經營風險。
- (十三)尼龍複合材應用開發及工業用色母業務推廣。
- (十四)2050 達碳中和目標，增加 PCR 料使用品項及比例，老舊耗電設備更新，降低集團碳排量。

二、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 業 額	2,013,614	2,646,249	(632,635)	(23.91%)
稅後淨利	23,586	276,199	(252,613)	(91.46%)
淨 利 率	1.17%	10.44%		

三、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收入方面：

- (一)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013,614 仟元，較 113 年度減少 632,635 仟元。
- (二)114 年度營業外收入 69,710 仟元，佔營業收入 3.46%。

支出方面：

- (一)114 年度營業成本 1,745,389 仟元，佔營業收入 86.68%。
- (二)114 年度營業費用 271,247 仟元，佔營業收入 13.47%。

(三)114 年度營業外支出 34,567 仟元，佔營業收入 1.72%。

獲利方面：

114 年度稅前淨利 32,121 仟元，較 113 年度減少 260,453 仟元。

四、一一四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資訊：

(一)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 業 收 入	2,013,614
營 業 毛 利	268,225
營 業 利 益	(3,0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143
稅 前 淨 利	32,121
本年度淨利	23,586
每 股 盈 餘	0.26 元

(二)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1.02%
權益報酬率		0.90%
佔實收資本 比 率	營業利益	(0.33%)
	稅前純益	3.52%
純 益 率		1.17%
每 股 盈 餘		0.26 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研究發展，一一四年度重大之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 (一) 環保積層複材應用開發。
- (二) 無線射頻辨識進階應用開發。
- (三) 縮短週期之模具結構開發。
- (四) 低極性附著塗料製程開發。
- (五) 耐衝擊酯類射出組件開發。
- (六) 聚烯烴射出掀蓋結構設計開發。
- (七) 彈性改質發泡複合材料開發。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第二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參閱。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翁鳴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第三案：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經濟部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2% 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得少於 40% 應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

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依獲利提撥 4% 計 1,512,022 元，分派現金。

(2) 董事酬勞：依獲利提撥 1% 計 378,006 元，分派現金。

四、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為 902,144 元，佔員工酬勞總額 59.66%。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及經理人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給付酬金之訂定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第廿七條規定辦理，其內容如下：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險。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2%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得少於 40% 應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標準與組合：

董事薪資報酬標準與結構	
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應就其餘額提撥不得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車馬費	無支領本公司每月基本薪給之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則領取車馬費 3 萬元。
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標準與結構	
每月基本薪給	參考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每月主管加給	依本公司職務加給標準支給。
年終獎金	依產銷盈餘狀況評估，比照其他員工方式依基本薪給之基數核算發給。
員工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應就其餘額提撥不得少於 2% 為員工酬勞。
退休金	依退休金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退休金給付總額核算方式。

三、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訂定程序：

(1)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訂定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之建議案，提交董事會決議執行。

(2)且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訂定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績效評估制度，定期考核評量個別經營績效，作為給付酬金之參考。

董事績效評核依據

評核程序：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八條之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分發114年度董事成員自我評量問卷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經回收後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 二、先由董事成員透過評估指標自評後，再彙總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涵括(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提昇董事會決策品質(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E)內部控制等指標。

評估結果：

- 一、董事成員自評結果：平均介於「同意」及「非常同意」4~5分。
- 二、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會整體運作大部分皆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配合金管會推行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擬依法設置女性董事。

經理人績效評核依據

- 一、量化績效指標達成率(KPI)(佔比60%)。
- 二、非量化指標評核結果(專業能力、管理能力、相關資源運用、對工作之延伸力、創見力及關心度、整體工作職掌、組織貢獻度)(佔比40%)

四、114 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王威程	0	0	34	6	0.17	4,568	0	56	0	19.78	無
董事	王灯輝	0	0	0	90	0.38	0	0	0	0	0.38	無
董事	王奕仁	0	0	34	186	0.93	0	0	0	0	0.93	無
董事	郭同傑	0	0	34	6	0.17	3,198	22	91	0	14.21	無
董事	郭錦添	0	0	34	6	0.17	2,629	20	74	0	11.71	無
董事	吳榮鋒	0	0	34	186	0.93	0	0	0	0	0.93	無
董事	陳建佑	0	0	34	186	0.93	0	0	0	0	0.93	無
董事	蘇永嘉	0	0	34	0	0.14	1,937	14	93	0	8.81	無
獨立董事	蘇盟欽	0	0	35	456	2.08	0	0	0	0	2.08	無
獨立董事	翁鳴谷	0	0	35	456	2.08	0	0	0	0	2.08	無
獨立董事	溫元慶	0	0	35	336	1.58	0	0	0	0	1.58	無
獨立董事	王清風	0	0	35	336	1.58	0	0	0	0	1.58	無
合 計		0	0	378	2,250	11.14	12,332	56	314	0	65.00	無

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酬金給付係根據每位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不同而有所差異。
- (2) 酬金結構中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項目，與經營績效有直接關聯性。
- (3) 為避免董事、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項目於營運年度開始前，須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依獲利狀況提撥固定比例金額，再送交董事會通過作為帳列費用。再依個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不同，以及績效目標達成率來決定分派個別金額。

第五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計新台幣 1,281,871 仟元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計新台幣 256,374 仟元為限。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計新台幣 2,563,742 仟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計新台幣 1,281,871 仟元為限。

第六案：本公司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事業：

(一)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3,790 仟元，換算為新台幣 433,420 仟元。

(二)永裕塑膠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7,300 仟元，換算為新台幣 858,039 仟元。

二、114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一)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新台幣(25,635)仟元。

(二)永裕塑膠有限公司：新台幣(2,594)仟元。

三、未來營運狀況：

(一)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

(1)續完成開發新品項驗證，持續開發新品項提升整體營業額。

(2)已完成擴增 10000 級潔淨生產廠房，持續開拓疫苗包材新客戶數，分散客戶群。

(3)導入自動化連線檢測與自動化包裝設備建置，降低生產成本與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4)開拓高附加價值醫療產品與 QS 食品之包材製程與特殊認證原料配方研發。

(5)持續增加外銷客戶群，增加外銷營業額比例。

(6)研發開拓創新特殊包材及特殊色母，朝國際化之行銷。

(7)持續 TPM 活動之推動，配合節能減碳作更精進之能源管理及各製程自動化連線以降低人工成本。

(8)因應塑膠製品採用可回收料之趨勢，重點開拓各種不同材質的環保型 PCR 改質複合材料及減碳複合材料，公司永續成長與生態責任結合。

第七案：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盈餘分派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114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1,158,977,569 元，加減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 23,585,744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98,72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68,447 元以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864,655 元。

二、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1,135,228,939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盈餘狀況，每股擬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現金 0.9 元，共計 82,147,099 元。

三、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為 1,053,081,840 元。

四、本盈餘分派案，其中股東股息紅利-現金之分派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第八案：本公司不辦理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票

說明：一、本公司經 114 年 6 月 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票（下稱「本私募案」），預計在 20,000 仟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發行有效期限至 115 年 6 月 3 日止。

二、鑒於迄今為止本私募案尚無合適應募人，考量至發行有效期限屆滿僅餘不足 3 個月，本私募案實際已難以有效執行，爰不再辦理本私募案。

三、王奕仁等人於 115 年 3 月 26 日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撤回對本公司股東會常會決議不成立或無效，或撤銷該決議之訴訟，及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

四、已停止接洽相關策略夥伴，未來本公司擬續洽可行合作策略夥伴，如有私募需求，將依程序另行提案經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決議後，再另案辦理。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及徐惠榆會計師查核簽證，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連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案

說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議：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u>1,158,977,569</u>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23,585,744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98,72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568,447)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46,864,655)</u>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 1,135,228,939
本期盈餘分派項目：	
分派股息紅利--現金(0.9 元/股)	(82,147,0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1,053,081,840</u>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選舉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當選之董事任期 3 年，自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5 月 31 日止。

二、本次擬選出董事 11 席（其中含獨立董事 4 席），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 115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敬請參閱下表。

三、敬請 進行選舉。

被提名人職稱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	王威程	日本關西大學商學部	YONYU (BVI)董事長 上海永裕公司董事長 永裕公司(浙江)董事長 威瑪公司董事長 新永裕公司董事長		5,395,313 股
董事	郭同傑	成大附專企管科	上海永裕公司董事 永裕公司(浙江)董事 威瑪公司董事 新永裕公司董事		61,727 股
董事	郭錦添	成功大學化工所碩士	上海永裕公司董事 永裕公司(浙江)董事 威瑪公司董事 新永裕公司董事		47,229 股
董事	蔡崇誠	東海大學會計系	上海永裕公司監事 永裕公司(浙江)監事 新永裕公司監察人		18,731 股
董事	王奕仁	台南南英工商職校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160,757 股
董事	吳榮鋒	美國南加州大學(USC)工商管理學士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皇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股
董事	陳建佑	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坤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昇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739,771 股
董事	蔡正得	高雄工專機械工程科	正曜企業有限公司總監 國際扶輪地區前總監		2,652,000 股

董事	蘇盟欽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企管系	曾任台灣富士全錄(股)公司課長 曾任職於台灣富士全錄(股)公司經理		223,000 股
獨立董事	楊王淑賢	成大附專國貿科	嚴倫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第三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 多倫多台灣信用合作社理事		655,712 股
獨立董事	侯春茹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工程博士	南臺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社團法人臺南市照護科技與福祉促進協會理事長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副學務長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衛保組組長 中臺技術學院護理系助理教授 署立嘉義朴子醫院護理師		0 股
獨立董事	王清風	美國卓克索大學電機電腦工程碩士	安普新(股)公司軟體架構總監 神乎科技(股)公司研發主管 美商美創資通(股)公司資深軟體工程師		0 股
獨立董事	王永昇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研究所財金系碩士	王永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立康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0 股
獨立董事	王璿豪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	璿尼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盛雄國際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耕海貿易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友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0 股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
提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因應公司業務需要，本次新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敬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 名	兼任公司	職稱
董事	王奕仁	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皇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吳榮鋒	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件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724 號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裕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裕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裕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裕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永裕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60,053 仟元及 23,693 仟元。

永裕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種塑膠日常用品，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及銷售策略之變化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永裕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因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永裕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及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系統之邏輯，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裕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而得。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永裕集團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24,258 仟元及 428,88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04%及 8.73%，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958 仟元及 32,81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17.84%)及 8.3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裕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葉芳婷



會計師

徐惠榆

徐惠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6,860	20	\$	957,530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615,337	13		545,556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12,006	-		21,6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460,544	10		520,85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4,368	-		2,497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440	1		12,3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0,036	-		9,385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436,360	9		458,859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8,591	1		33,11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764	-		2,6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42,306	54		2,564,407	5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	-		68,41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24,258	9		428,884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617,081	35		1,706,684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75,031	2		83,220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4,782	-		18,7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2,955	-		14,045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九)		878	-		13,62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20	-		1,77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5,551	-		10,70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52,156	46		2,346,054	48
1XXX	資產總計		\$	4,694,462	100	\$	4,910,461	100

(續次頁)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2,979 -	\$	4,582 -
2150	應付票據			- -		6 -
2170	應付帳款			78,194 2		97,17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175,106 4		199,11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6,168 -		2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00 -		7,74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275,000 6		427,248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0,247 12		736,113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340,000 28		1,245,000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10,685 4		230,471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8,108 1		30,12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80 -		1,6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0,473 33		1,507,279 31
2XXX	負債總計			2,130,720 45		2,243,392 4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912,745 20		912,745 1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42,557 1		69,939 2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0,643 10		445,56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84 -		118,48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4,661 25		1,139,225 23
3400	其他權益		(65,748) (1)	(18,884)		-
3XXX	權益總計			2,563,742 55		2,667,069 5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94,462 100	\$	4,910,46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013,614	100	\$	2,646,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九)(十二)(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	1,745,389)	(87)	(	2,217,866)	(84)
5900 營業毛利			268,225	13		428,383	16
營業費用	六(八)(九)(十二)(二十一)(二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12,286)	(6)	(	141,549)	(5)
6200 管理費用		(	109,990)	(5)	(	165,77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5,905)	(2)	(	55,79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3,066)	-	(	1,8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1,247)	(13)	(	361,257)	(1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3,022)	-	(	67,12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18,944	1		28,76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3,873	1		21,3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七及十二	(	2,836)	-		188,404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二十)及七	(	31,731)	(1)	(	28,15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6,893	1		15,0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143	2		225,448	8
7900 稅前淨利			32,121	2		292,57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8,535)	(1)	(	16,375)	-
8200 本期淨利		\$	23,586	1	\$	276,199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623	-	\$	20,28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1,935)	-	(	2,34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525)	-	(	4,056)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6,161)	(3)		127,428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1,232	1		25,48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766)	(2)	\$	115,82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80)	(1)	\$	392,020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586	1	\$	234,57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1,629	1
		\$	23,586	1	\$	276,199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180)	(1)	\$	350,391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41,629	2
		(	21,180)	(1)	\$	392,020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26	\$		2.58
9850 稀釋		\$		0.26	\$		2.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歸屬於母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2,745	\$ 60,648	\$ 436,800	\$ 91,965	\$ 1,014,984	(\$ 118,480)	\$ -	(\$ 2,813)	\$ 2,395,849	\$ 508,630	\$ 2,904,479
113 年度淨利		-	-	-	-	234,570	-	-	-	234,570	41,629	276,199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16,225	101,943	(2,347)	-	115,821	-	115,821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795	101,943	(2,347)	-	350,391	41,629	392,02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764	-	(8,76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26,515	(26,515)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91,275)	-	-	-	(91,275)	-	(91,27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四)	-	391	-	-	-	-	-	-	391	-	39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四(三)	-	-	-	-	-	-	-	-	-	(74,774)	(74,77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809	809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一處分子公司	六(十三)(十四)	-	8,900	-	-	-	-	-	2,813	11,713	(476,294)	(464,58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2,745	\$ 69,939	\$ 445,564	\$ 118,480	\$ 1,139,225	(\$ 16,537)	(\$ 2,347)	\$ -	\$ 2,667,069	\$ -	\$ 2,667,069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2,745	\$ 69,939	\$ 445,564	\$ 118,480	\$ 1,139,225	(\$ 16,537)	(\$ 2,347)	\$ -	\$ 2,667,069	\$ -	\$ 2,667,069
114 年度淨利		-	-	-	-	23,586	-	-	-	23,586	-	23,586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2,098	(44,929)	(1,935)	-	(44,766)	-	(44,766)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84	(44,929)	(1,935)	-	(21,180)	-	(21,18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27,382)	-	-	-	-	-	-	(27,382)	-	(27,382)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5,079	-	(25,07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五)	-	-	-	(99,596)	99,596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54,765)	-	-	-	(54,765)	-	(54,76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12,745	\$ 42,557	\$ 470,643	\$ 18,884	\$ 1,184,661	(\$ 61,466)	(\$ 4,282)	\$ -	\$ 2,563,742	\$ -	\$ 2,563,7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2,121	\$ 292,5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3,066 (	1,86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8,725) (	5,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6,893) (	15,037)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二十五)	-	(174,471)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152,201	204,2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257 (	3,10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4,706	7,98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8,944) (	28,76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1,731	28,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632 (	5,092)
應收帳款		59,155	52,6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86) (	2,497)
其他應收款		(1,049) (	1,070)
預付款項		(5,474)	10,843
存貨		31,224	24,06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8)	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603)	2,655
應付票據		(6) (	67)
應付帳款		(18,984) (	2,054)
其他應付款		(23,406) (	19,51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5,11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03	(15,9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778	343,400
收取之利息		16,908	28,761
支付之利息		(31,893) (	27,834)
支付之所得稅		(880) (	38,0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913	306,272

(續次頁)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69,781)	(\$ 434,5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68,412	243,261
收取之股利	六(六)	29,58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43,879)	(73,82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		
	(二十五)	(1,690)	(5,0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	7,39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32)	(498)
預付設備款增加		(9,576)	(112,8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5	4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4,498	(4,324)
合併個體變動之現金淨流出數	六(二十五)	-	(88,9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69)	(468,97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2,127)	(11,80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4,530,000	4,7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4,586,145)	(4,798,8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82,147)	(90,075)
發放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四(三)	-	(74,7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419)	(130,4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795)	80,3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670)	(212,7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57,530	1,170,3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46,860	\$ 957,5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61 號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之說明；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52,141 仟元及 9,575 仟元。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種塑膠日常用品，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及銷售策略之變化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因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及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系統之邏輯，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而得。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24,258 仟元及 428,88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9.20% 及 9.04%，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958 仟元及 32,816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117.84%)及 9.3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會計師

徐惠榆

葉芳婷

徐惠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8565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6,595	7	\$ 316,46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	7,150	-	13,0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291,827	7	279,79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及十二	9,060	-	7,6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34	-	7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86	-	1,2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0,036	-	9,385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242,566	5	253,812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7,238	-	8,59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90	-	1,2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8,282	19	892,005	1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二十四)及 七	2,937,903	64	3,005,691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749,079	16	799,597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794	-	1,63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4,672	1	18,7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245	-	9,521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八)	878	-	3,93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37	-	1,1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5,184	-	10,3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20,792	81	3,850,624	81
1XXX	資產總計		\$ 4,609,074	100	\$ 4,742,629	100

(續次頁)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2,978 -	\$ 4,103 -
2150	應付票據		- -	6 -
2170	應付帳款		45,806 1	56,92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607 1	22,4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111,808 2	131,47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5,96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00 -	1,63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275,000 6	370,000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7,964 10	586,557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340,000 29	1,245,000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97,580 4	212,195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8,108 1	30,12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80 -	1,6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67,368 34	1,489,003 32
2XXX	負債總計		2,045,332 44	2,075,560 4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12,745 20	912,745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五)(十二)		
		(十三)	42,557 1	69,939 1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0,643 10	445,56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84 -	118,48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4,661 26	1,139,225 24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65,748) (1) (18,884)	-
3XXX	權益總計		2,563,742 56	2,667,069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09,074 100	\$ 4,742,62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	113年
			金額	金額
			%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389,280	\$ 1,501,131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八)(十一)(二十)(二十一)及七	(1,173,666)	(1,278,989)
5900	營業毛利		215,614	222,14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及七	(1,181)	(1,19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195	1,45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5,628	222,403
	營業費用	六(七)(八)(十一)(二十)(二十一)、七及十二	(66,864)	(69,153)
6100	推銷費用		(72,093)	(85,339)
6200	管理費用		(33,893)	(37,74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45)	(1,0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6,895)	(191,2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733)	(31,193)
6900	營業利益		976	2,7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99	7,832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二十四)、七及十二	(4,483)	183,929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十九)及七	(31,592)	(27,37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9,878	40,3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2)	207,509
7900	稅前淨利		35,911	238,70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2,325)	(4,132)
8200	本期淨利		\$ 23,586	\$ 234,57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623	\$ 20,28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1,935)	(2,34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525)	(4,05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56,161)	127,42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1,232	(25,48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766)	\$ 115,8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80)	\$ 350,39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0.26	2.58
9850	稀釋		0.26	2.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庫	藏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價	損	益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911	\$ 238,7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4,045 (	1,02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三)	(1,661)	2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五)		
資損益之份額		(19,878) (	40,321)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及七	1,181	1,195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195) (	1,456)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二十四)	-	(174,471)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	102,362	116,0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八)	268 (	3,193)
攤銷費用	六(二十)	4,684	7,06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976) (	2,798)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1,592	27,3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928 (	1,798)
應收帳款		(14,260)	23,5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94)	14,727
其他應收款		(1,109) (	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9 (	92)
存貨		12,907 (	12,788)
預付款項		1,355	10,56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0)	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25)	187
應付票據		(6) (	67)
應付帳款		(11,122) (	5,4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6	8,412
其他應付款		(18,907) (	13,29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03 (	15,9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088	175,435
收取之利息		976	2,798
支付之利息		(31,565) (	27,056)
支付之所得稅		(643) (	19,3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856	131,846

(續次頁)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18,485
收取之股利	六(五)	29,584	36,15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39,450)	(35,56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之利息	六(六)(十九) (二十四)	(70)	(2,9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39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498)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88)	(98,05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4	(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4,531	(4,2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49)	(79,25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6,134)	(5,95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4,530,000	4,7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4,530,000)	(4,79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十四)	(82,147)	(91,2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281)	(97,2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6	(44,6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16,469	361,1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6,595	\$ 316,4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威程

經理人：王威程

會計主管：蔡崇誠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6.13 股東會通過修訂

109.6.12 股東會通過修訂

110.7.22 股東會通過修訂

111.6.22 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相關規定依公司法第172之1條辦理。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

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

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

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案，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或公司制服。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者，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

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通訊障礙及數位落差股東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本公司章程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YONYU PLAST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各種塑膠成品之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務。
- 2 各種塑膠模具及機械零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3 塑膠原料染色之加工業務。
- 4 塑膠色母及功能性色母製造及買賣業務。
- 5 各種塑膠原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 6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及其代理經銷業務。
- 7 前各項有關製造技術之諮詢顧問和技術移轉業務。
- 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印製股票，股票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份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公司股務作業依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之。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或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章及其他法令規定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十八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並由董事輔助之。
-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廿 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險。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決算及盈虧分派

第廿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每年總決算一次。

第廿六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2%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得少於40%應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繳納一切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七條之二：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悉由董事會之決議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考量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卅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 威 程



附錄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5.6.6 股東會通過修訂

109.6.12 股東會通過修訂

111.6.22 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累積投票制選舉權數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12,745,5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1,274,554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301,964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截至 115 年 4 月 3 日止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董事長	王威程	5,395,313 股
董 事	裕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永嘉	5,241,818 股
董 事	王奕仁	1,160,757 股
董 事	郭同傑	61,727 股
董 事	郭錦添	47,229 股
董 事	皇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榮鋒	1,000 股
董 事	陳建佑	350,000 股
獨立董事	溫元慶	0 股
獨立董事	蘇盟欽	223,000 股
獨立董事	王清風	0 股
獨立董事	翁鳴谷	1,000 股
非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12,257,844 股
獨立董事合計		224,000 股
全體董事合計		12,481,844 股